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勞工職業衛生認證實驗室之認證、能力比試及盲樣測試等委託他機構辦理，並由受委託單位收取鉅額費用，是否涉有違法、不當情事？認有詳加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案經研閱陳訴人陳情資料及函請相關機關提供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01年11月7日約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副主任委員郭芳煜、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管局）副局長吳秀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下稱環檢所）所長阮國棟，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勞委會未詳加審查「實驗室認證」收費額度之合理性，任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自行決定收取年費、比試費用之額度，顯然漠視對職業衛生實驗室業者權益保障，實有未盡職責之失：

（一）勞委會於84年9月11日訂定之「作業環境實驗室認證管理要點」，明定業者於申請實驗室認證時，需檢附有關文件向該會提出，並由該會逐年編列公務預算，委託專業團體對實驗室實施「品保/品管」查核及「能力比試」，並由該會成立「認證評鑑技術委員會」，針對「查核」及「能力比試」結果，不定期開會審查，惟該會自行辦理之「認證」並未要求應依國際標準之一般「品保/品管」規定辦理，因此國內職業衛生實驗室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尚無法取得國際「相互承認」資格。

- (二)為解決是項問題，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於95年11月23日出席「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與工商團體座談茶會」中，建議行政院統一全國實驗室認證體系，以利國際接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據此於95年12月5日邀集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環保署、衛生署、勞委會等單位，召開「研商統一全國實驗室認證體系會議」，會議結論略以：「請以統一全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為推動目標，配合客觀及法規因素，積極推動前開結論，並視推動階段需要召開相關會議」。
- (三)勞委會為配合上開「統一實驗室認證」之政策，並考量84年9月11日訂定之「作業環境實驗室認證管理要點」尚未與國際接軌，以取得國際相互承認資格，亦不符合受益者付費之原則，乃於98年12月16日修正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導入第三者認證制度，使職業衛生實驗室能符合國際標準之「品保/品管」之規範，達到國際實驗室認證相互承認之目標，並納入該會職業衛生實驗室管理。
- (四)上開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修正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下稱TAF)依該辦法向勞委會申請成為「第三者認證機構」獲准，由於「第三者認證機構」僅一家，因此職業衛生實驗室若欲申請成為國際相互承認之「國際認證實驗室」必須向TAF申請，並依國際規範辦理實驗室「認證」，勞委會再依據此「認證」接續辦理「認可」，成為「認可實驗室」。
- (五)上開實驗室認證制度之改變，雖有正面意義，惟因額外增加職業衛生實驗室申請「認證」、「比試」之經費負擔，而引發部分職業衛生實驗室對TAF收

取該等費用之質疑，據勞委會查復結果，目前 TAF 認證實驗室共約 1,554 家，職業衛生實驗室佔 12 家，每一家年費為 2 萬元，3 年一次延展之評鑑費約為 6 萬元（以 3 個申請項目，3 位評審員計算，不含交通費），平均一年一家實驗室約花費 4 萬元。

(六)關於上開額外負擔之經費，勞委會辯稱：「…TAF 之認證目前仍屬自願性質…」、「…事涉契約私法關係，勞委會並未介入或審核；勞委會亦無編列預算補助 TAF 辦理認證業務…」、「…依受益者付費原則，不宜再由政府預算支應相關費用…」，然查目前「第三者認證機構」僅 1 家，職業衛生實驗室欲成為國際相互認證實驗室，顯然僅能透過 TAF 認證，因此名為「自願」，實則與「強迫」無異，又因單獨 1 家之「第三者認證機構」顯然已獨佔認證市場，為避免收費漫無合理標準，損及互信，勞委會本應參考「規費法（含：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或環檢所、食管局對實驗室收取「審查費（環檢所收取之審查費用額度，係依據各項人事成本、材料費用及考量市場因素估算，並參照規費法訂定公告）」之額度，確實審核 TAF 所收費用之合理性，況「規費法」第 12 條已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然勞委會對此置身事外，漠視對職業衛生實驗室權益之保障，有悖於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 9 點：「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及公務人員服務誓言：「…關懷民眾…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之規範，顯有未盡職責之失。

二、職業衛生實驗室之「認證」及「比試」，涉及勞工健

康保護及職業病預防與鑑定，與全國勞工權益息息相關，其重要性不亞於「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食品檢測」，此二者既然由環檢所、食管局自辦實驗室「認證」，則職業衛生實驗室之「認證」更值得由勞委會自辦，以昭公信，然勞委會卻將此「認證」轉化為由非官方機構辦理，又不思於監督下尋覓行政助手協辦，自難謂允當：

- (一) 勞委會對於職業衛生實驗室之「認可」，係按 TAF 對實驗室之「認證」據以辦理「認可」，並非自辦「認證」。
- (二) 反觀環檢所認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係執行環保法規相關定檢、稽查及調查等工作，事涉環保政策釐定、環保法規訂定及違規裁罰等事項，為求慎重，暫無將「統一實驗室認證」及「資格認證」業務委外辦理之規劃，因此目前仍為自辦「認證」。
- (三) 至於食管局則考量由自行辦理認證業務，較能與國內實驗室保持緊密互動關係，亦有利於即時掌握實驗室檢驗能量之動態，以因應緊急檢驗動員之需求，100 年發生「塑化劑事件」時之處理即為實例。
- (四) 如是可知，環境檢測涉及行政處分事項，食品檢測涉及緊急事件檢驗動態，必須由主管機關自辦「實驗室認證」，而涉及全國勞工健康保護以及職業病預防和賠償鑑定基礎資料之作業環境測定¹職業衛生實驗室之「認證」及「比試」，其重要性不亞於

¹ 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之場所包含：設置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坑內作業場所、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高溫作業場所、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有機溶劑之場所、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列之部份特定化學物質（甲類~丁類）、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之場所、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之室內作業場所，測定項目依場所不同包含：粉塵、二氧化碳、噪音、綜合溫度熱指數、第一種、第二種有機溶劑濃度、溶於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鉛濃度、四烷基鉛濃度、甲類物質、乙類物質、丙類第一種、丙類第三種、丁類物質。

前二者，更值得由勞委會以嚴謹方式自辦，以建立保護勞工之公信力與權威地位，然勞委會卻將職業衛生實驗室之「認證」轉化為由非官方機構辦理，又不思於監督下尋覓行政助手協助辦理，自難謂允當。

三、行政院未將勞委會、環檢所、食管局辦理「實驗室認證」之方式、收費標準及「比試」予以簡化並整合趨於一致，不僅有違「簡政便民」原則，亦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顯非適當：

查「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主動研修相關法令，迅速回應人民需求與提供服務，以提高整體工作效能」為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9點所明定，本案勞委會對於職業衛生實驗室之「認可」，係按TAF對實驗室之「認證」據以辦理「認可」，職業衛生實驗室必須向TAF繳交年費、比試費用。反觀環境實驗室如欲申請成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僅須由環檢所依據業者申請項目及按「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規定收取「審查費」，再由該所「測定機構許可管理工作秘書處」辦理審查，然無須收取年費，亦無須先經TAF實施「認證」；至於食管局係自93年起委任前藥物食品檢驗局開辦「食品檢驗實驗室認證」業務，99年另設「實驗室管理科」負責推動衛生局區域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實驗室如向該局申請認證，亦無需繳納「審查費」及「查核費」；如是可知，勞委會、環檢所、食管局三者辦理實驗室認證之制度與收費方式均未一致，不僅有違「簡政便民」原則，亦讓民眾有「如果勞委會採用之認證方法正確，則環檢所和食管局所採用之認證方法即為錯誤；如果環檢所和食管局所採用之認證方法正確，則勞委會所採用之認證方法即為錯誤」之認知，影響民眾對政府之

信賴，行政院迄今未能將各機關辦理實驗室認證之方式、收費標準、比試予以簡化並整合趨於一致，顯非適當。